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3678 转债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20.9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0.54元/股
- 中贝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2月10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78	中贝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2/9	全天	2026/2/9	2026/2/1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6号),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公开发行了51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700万元,期限6年,并于2023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债券简称“中贝转债”,债券代码“113678”。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11号),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2,085,84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81元,募集资金总额1,920,234,782.07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9,355,857.5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90,878,924.4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20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2号)。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中“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进行计算,调整前转股价格P0为20.95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18.81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235080。

因此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P0+A×k)/(1+k)=(20.95+18.81*0.235080)/(1+0.235080)=20.54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即“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0.95元/股调整为20.54元/股,调整后的“中贝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10日起生效。同时,“中贝转债”将自2026年2月9日起停止转股,将于2026年2月10日起开始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3678 转债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3678 转债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数量:102,085,847股
  3. 发行价格:18.81元/股
  4.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20,234,782.07元
  5.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90,878,924.49元
- 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应的102,085,847股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新增股票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

限售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进行减持,还需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102,085,847股限售流通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536,346,195股的19.03%。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交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2025年5月8日,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年7月28日,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5年9月1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上交所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11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3.发行数量:102,085,847股

4.发行价格:18.81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20,234,782.07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29,355,857.58元(不含增值税)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90,878,924.49元

8.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和中信证券以下并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1月21日出具了天健验〔2026〕2-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6年1月19日17:00止,联席主承销商实际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在指定账户缴存金额共计人民币1,920,234,782.07元,扣除相关费用人民币29,355,857.5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90,878,924.49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02,085,847.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1,788,793,077.49元。新增投入资本均以现金形式投入。

2.股份登记情况

2026年2月4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四)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11号);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缴款通知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和上市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介绍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7家,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鹿秀驯鹿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21,424	69,999,985.44	6
2	西藏国盛园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923,976	54,999,988.56	6
3	广东邦领投资有限公司	2,923,976	54,999,988.56	6
4	王梓旭	5,316,321	99,999,998.01	6
5	董易	3,880,914	72,999,992.34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980,329	413,449,988.49	6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34,715	164,299,989.15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52,044	388,464,947.64	6
9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39,447	72,219,998.07	6
10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3,976	54,999,988.56	6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54,279	111,999,987.99	6
12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瑞华精选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99,893	78,999,987.33	6
13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3,976	54,999,988.56	6
14	贺伟	2,923,976	54,999,988.56	6
15	陈蓉文	3,072,833	57,799,988.73	6
16	陈学赛	2,923,976	54,999,988.56	6
17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89,792	59,999,987.52	6
合计		102,085,847	1,920,234,782.07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鹿秀驯鹿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CM213X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么博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50号3层301F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社会吸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721,424股
限售期:	6个月

2、西藏国盛园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藏国盛园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585782211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丹
注册资本:	58,367.59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西藏拉萨市达孜区德庆镇桑竹林村(达孜绿色新动能产业园区)中三层楼207-4号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和股权管理与运营,产业投融资,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及重组,相关的土地储备和开发(凭行业主管部门资质经营),项目开发的投资融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同业拆借等业务;严禁借融资租赁的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923,976股
限售期:	6个月

3、广东邦领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邦领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D3D3774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晓纯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106号国际商业大厦A幢1507号房之三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模具销售;纸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923,976股
限售期:	6个月

4、王梓旭

投资者名称:	王梓旭
身份证号:	210102********6012
住址	沈阳市沈河区
获配数量:	5,316,321股
限售期:	6个月

5、董易

投资者名称:	董易
身份证号:	320105********0413
住址	南京市玄武区
获配数量:	3,880,914股
限售期:	6个月

6、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1,980,329股
限售期:	6个月

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760,584.5511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8,734,715股
限售期:	6个月

8、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0,652,044股
限售期:	6个月

9、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唐泳
注册资本:	6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A座50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3,839,447股
限售期:	6个月

10、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84749919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13室(天津信星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194号)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获配数量:	2,923,976股
限售期:	6个月

11、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5,954,279股
限售期:	6个月

12、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瑞华精选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302775530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吟文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牛北路262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199,893股
限售期:	6个月

13、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1C19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船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81,25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40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获配数量:	2,923,976股
限售期:	6个月

14、贺伟

投资者名称:	贺伟
身份证号:	430903********1835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获配数量:	2,923,976股
限售期:	6个月

15、陈蓉文

投资者名称:	陈蓉文
身份证号:	310109********502X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获配数量:	3,072,833股
限售期:	6个月

16、陈学赛

投资者名称:	陈学赛
身份证号:	350102********0416
住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获配数量:	2,923,976股
限售期:	6个月

17、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CNA4WK2B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任小兵
注册资本:	3,32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52号8层803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189,792股
限售期:	6个月

注: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原名为“前海中船(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前海船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更名事项已于2025年12月30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变更登记。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本次发行获配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亦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李六兵	94,598,177	21.78%	–
2	上海靖戈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靖戈共赢尊享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698,783	5.00%	–
3	梅漫	21,662,160	4.99%	–
4	于力	7,800,000	1.80%	–
5	江阴米利都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米利都新动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78,646	1.28%	–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54,462	1.21%	–
7	李云	4,777,478	1.10%	–
8	王洪廷	4,585,600	1.06%	–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73,740	0.73%	–
10	郑炎坤	3,087,929	0.71%	–
合计		172,216,975	39.66%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6年2月4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李六兵	94,598,177	17.64%	–
2	梅漫	21,662,160	4.04%	–
3	上海靖戈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靖戈共赢尊享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388,783	3.99%	–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20,625	1.64%	8,734,715
5	于力	7,800,000	1.45%	–
6	王梓旭	5,316,321	0.99%	5,316,321
7	李云	4,737,478	0.88%	–
8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99,893	0.78%	4,199,893
9	王洪廷	4,040,630	0.75%	–
10	董易	3,880,914	0.72%	3,880,914
合计		176,444,981	32.88%	22,131,843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梅漫分别持有公司94,598,177股和21,662,160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26.77%;李六兵、梅漫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六兵	94,598,177	21.78%	94,598,177	17.64%	减少4.14%
梅漫	21,662,160	4.99%	21,662,160	4.04%	减少0.95%
合计	116,260,337	26.77%	116,260,337	21.68%	减少5.09%

注: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数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数据;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数为截至2026年2月4日数据。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102,085,847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非限售流通股	434,252,858	100.00%	434,260,348	80.97%
限售流通股	–	–	102,085,847	19.03%
总股本	434,252,858	100.00%	536,346,195	100.00%

注1: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数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数据;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数为截至2026年2月4日数据。

注2:本次发行后非限售流通股数较发行前的变动主要为可转债转股导致。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102,085,847股限售流通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将增加,负债总额不变,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尚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发生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在生产、采购、销售等方面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其他关联交易。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六、为本次发行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保荐代表人:江志强、李勤

项目协办人:张一星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联系传真:021-38670666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60836986

联系传真:60833930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张利国

签字律师:胡琪、许桂铭

联系电话:010-88004488/66090088

联系传真:010-66090016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负责人:毛育新

签字会计师:张恩学、邓成刚

联系电话:0731-85179809

联系传真:0731-82275679

(五)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负责人:毛育新

签字会计师:张恩学、欧阳小玲

联系电话:0731-85179809

联系传真:0731-82275679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0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嘉兴上河化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 合伙企业尚需完成基金备案及其他程序,实施过程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未能按预期完成对目标公司投资的风险,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基金亏损的风险。合伙企业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不超过公司认缴出资额。

2. 合伙企业不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决策,公司不会对合伙企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 合伙企业可能存在未能募集到足额资金的风险。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4.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合伙企业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深化产业协同,借助专业机构的能力与资源优势,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进行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以提升公司对新兴产业的洞察力,推进产业与资本的有效融合,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与北京上河动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河动量”、“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嘉兴上河化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协议”)。嘉兴上河化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河化龙”或“合